

陸資在台分公司更名或變更營業項目申請書

(本申請書適用於陸資投資之在台分公司，該分公司更名或變更營業項目案件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
1. 電話通知取件
2. E-Mail 通知取件
3. 郵寄回覆

大陸地區法人或第三地區公司（陸資投資人）前經核准投資在台分公司：

在台分公司名稱 _____（編號：陸分 _____ 號），

本公司（投資人）同意辦理下列申請事項：（請勾選）

1. 變更在台分公司名稱：【※預查表編號： _____，核發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】
變更後之分公司名稱（請依預查表核准變更之名稱填寫）： _____

2. 增修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：【※預查表編號： _____，核發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】
增修後之營業項目（請依預查表之所營事業營業項目填寫，敘明代碼及營業項目名稱，並自行增加行間空白位置填寫）：

4. 減少在台分公司營業項目：
減少後之營業項目（請敘明代碼及營業項目名稱，並自行增加行間空白位置填寫）：

5. 其他申請事項：

原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已逾保留期限，檢附新預查表影本，申請備查。

【※預查表編號： _____，核發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】

其他說明（請自行敘明，並自行增加行間空白位置填寫）：

申請人： 大陸地區法人或第三地區公司（陸資投資人）

投資人名稱及國籍： _____

投資代理人： _____（簽章 蓋章請蓋初次
申請原留印鑑）

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（ _____ ） _____ 分機 _____

文件送達地址： _____

說明：

1. 變更在台分公司名稱或增修營業項目：應請檢附(1)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及(2) 變更前在台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認許表(或認許事項變更表)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許可事項表(或在台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)影本。
2. 在台分公司減少營業項目：應請檢附變更前在台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認許表(或認許事項變更表)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在台分公司許可事項表(或在台分公司變更許可事項表)影本。
3. 在台分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，應請確實注意應為正面表列許可之營業項目。
4.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如逾保留期限，應請檢附重新申請之預查表影本，送會備查。

附註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網址：www.moeaic.gov.tw
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； 電話：(02)33435700 傳真：(02)23963970